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。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经核查,公司编制的《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2021年上半年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与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1-6月(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)的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实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关于对外担保事项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

企业及本公司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 强

屈三才

张 宇

2021年8月27日